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月3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已无法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很可能为负（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1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4元/股，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

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5.1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亿元，鉴于公司已无法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整，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很可能为负（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